1. 廣泛性疼痛的病史

定義

當下列的條件都出現時,疼痛被考慮是廣泛分布的:疼痛出現在身體左側、疼痛出現在身體右側、疼痛位在腰以上、疼痛位在腰以下。除此之外,中軸性骨架疼痛 (頸椎、或前胸、或胸椎、或下背) 必須存在。在這定義下,肩部和臀部疼痛,必須考慮其所牽涉之部位。『下背』痛是被考慮為下段的疼痛。

2. 以指頭觸診 18 個壓痛點處,有 11 個疼痛反應。

定義

枕骨

雙側,位在下枕部肌肉附著處。

下 頸 部

雙側,在 C5-C7 的頸椎橫突前側處。

斜 方 肌

雙側,在上緣的正中央位置。

棘 上 肌

雙側,在肩胛棘靠近中間邊緣之上部。

第二肋骨

雙側,在第二肋軟骨接合處,正好位於接合處上緣外側。

手肘上髁外側

雙側,位在上髁遠端2公分處。

臀 部

雙側,臀部股回頭肌外側前部肌肉疊合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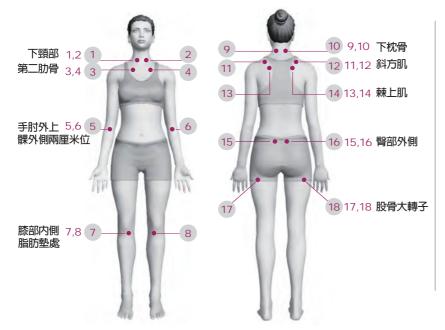
大 轉 子

雙側,大轉子突起之後緣。

膝

雙側,内側脂肪墊,關節線近端。

18個纖維肌痛症壓痛點



注意

為了分類的目的, 當病人符合這兩個診斷標準時,則 可以診斷為纖性的 全身痛必須個月。 若有其他第一一 若有其他第一一一 語床異常障礙,並 臨床異常障纖維肌 痛症的診斷。

對於每一個被考慮為『陽性』的壓痛點,觸診按壓時必須有明顯疼痛。所謂壓痛點並非是一直都是疼痛的。(在未按壓時,大都不痛)